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张顺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张顺福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顺福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顺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张顺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顺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单位调整,现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严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严骥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增补了孙宝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宝莉,女,中国国籍,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律师。历任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孙宝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孙宝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梁先生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近期任期届满,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董梁先生、丁旭春先生和梁兴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温素彬先生、张洪发先生和张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2023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429,855.00万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董梁先生、丁旭春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2025年)》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国信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2025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邮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高邮”)拟会同江苏新能、凯西投资合资成立吴邮新能,开发建设高邮整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吴邮新能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21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26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国信高邮出资2,29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凯西投资出资1,6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邮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仪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仪征”)拟会同江苏新能、凯西投资合资成立吴仪新能,开发建设仪征整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吴仪新能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国信仪征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凯西投资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仪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梁,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省铁路有限公司下属铁路实业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省铁路有限公司下属铁成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江苏高投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截至目前,董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梁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董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旭春,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处处长、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丁旭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丁旭春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丁旭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兴超,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新华日报财经记者,深圳商报首席记者,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兴超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梁兴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明先生召集,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章明先生、贾宇先生和张丁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429,855.00万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2025年)》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国信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2025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董梁先生、丁旭春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邮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高邮”)拟会同江苏新能、凯西投资合资成立吴邮新能,开发建设高邮整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吴邮新能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21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26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国信高邮出资2,29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凯西投资出资1,6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邮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董梁先生、丁旭春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仪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仪征”)拟会同江苏新能、凯西投资合资成立吴仪新能,开发建设仪征整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吴仪新能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国信仪征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凯西投资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仪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董梁先生、丁旭春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结构上的调整,较公司原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调整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水平,规范经理层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行为,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制定(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梁,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省铁路有限公司下属铁路实业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省铁路有限公司下属铁成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江苏高投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截至目前,董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梁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董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旭春,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处处长、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丁旭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丁旭春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丁旭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兴超,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新华日报财经记者,深圳商报首席记者,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兴超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梁兴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素彬,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海洋大学商学院教师、副教授,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兼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温素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温素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洪发,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常务理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兼任江苏省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洪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张洪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利军,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律师、建造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席,兼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新联会副会长、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财政厅ppp专家库专员、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凤凰置业股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交通集团、建邺人才集团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张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张利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对2023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梁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2023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盈资本”)、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电影公司”)、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抽水蓄能”)、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西服”)、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大酒店”)、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丁山宾馆”)、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保险经纪”)、江苏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新能源”)、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数科”)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销售公司”)和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综合能源”)、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简称“金陵饭店”)、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保险”)、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429,825.00万元。

(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至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采购电量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46,920.00	505.48
	连云港发电	采购电量		90,840.00	0.00
	舜天西服	采购劳动防护用品		250.00	37.26
	盐城发电	采购电量		3,285.00	0.00
	盐城发电	购买机组容量指标		600.00	18,483.21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采购电量		120,000.00	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排污权		200.00	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碳排放配额		1,500.00	0.00
	小计			263,595.00	19,025.9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		2,200.00	2,621.16
	天然气销售公司	购买天然气		90,000.00	38,323.20
	锦盈资本	采购煤炭		15,000.00	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购买热力		1,500.00	1,007.62
	小计			108,700.00	41,951.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销售电力		495,980.00	120,402.65
	盐城发电	销售煤炭		12,000.00	7,036.08
	连云港发电	销售电力		100,610.00	45,282.63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及柴油		90,000.00	53,392.10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9,000.00	5,076.16
	锦盈资本	销售煤炭		15,000.00	0.00
	盐城发电	销售电力		940.00	29.47
	国信集团下属其他非电力企业	销售电力		9,385.00	1,659.64
	国信集团下属其他电力企业	销售电力		9,385.00	733.34
	连云港发电	碳排放配额		2,500.00	0.00
	中鑫新能源	销售电力		14,500.00	0.00
	盐城发电	销售机组容量指标		900.00	0.00
	小计			760,200.00	233,612.0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盐城发电	煤炭转运		255.00	126.69
	连云港发电	检修服务		8,000.00	4,800.00
	连云港发电	运营服务费		15,000.00	9,000.00
	连云港发电	设备技术服务		1,600.00	1,000.00
	连云港发电	物业及相关服务		400.00	159.60
	连云港发电	零星工程		100.00	0.00
	溧阳抽水蓄能	检修服务		550.00	209.73
	盐城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500.00	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35.00	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检修服务		155.00	2.57
	国信集团	机房维保、检修		165.00	0.00
	小计			26,760.00	15,298.59
向关联人销售信托产品	国信集团	销售信托产品		400,000.00	0.00
	国信财务公司	销售信托产品		200,000.00	0.00
	小计			600,0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信集团	租赁费		200.00	0.00
	恒泰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费		530.00	236.84
	淮安新能源	电力市场服务		100.00	0.00
	电影公司	宣传制作		45.00	2.83
	江苏天然气	设备运行维护		350.00	267.58
	江苏医药	医疗费用		1,000.00	612.59
	丁山宾馆	酒店服务费		395.00	13.73
	国信大酒店	酒店服务及物业费		880.00	204.77
	连云港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500.00	0.00
	盐城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500.00	125.64
	国信数科	软件及系统服务		1,600.00	53.30
	金陵饭店	酒店、汽车等服务费		450.00	88.03
	紫金保险	保险费		1,500.00	86.15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运行服务		550.00	0.00
	小计			8,600.00	1,691.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资助	国信集团	提供资金资助		662,000.00	50,000.00
	小计			662,000.00	50,000.00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发生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采购电量	505.48	46,920.00	0.1078%	-99.46%
	连云港发电	采购电量	0.00	90,840.00	0.00%	-100.00%
	舜天西服	采购劳动防护用品	37.26	250.00	14.90%	-85.10%
	盐城发电	采购电量	0.00	3,285.00	0.00%	-100.00%
	盐城发电	购买机组容量指标	18,483.21	600.00	3080.54%	2980.54%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采购电量	0.00	120,000.00	0.00%	-10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排污权	0.00	200.00	0.00%	-10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碳排放配额	0.00	1,500.00	0.00%	-100.00%
	小计		19,025.95	263,595.00	7.22%	-92.7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	2,621.16	2,200.00	119.15%	19.15%
	天然气销售公司	购买天然气	38,323.20	90,000.00	42.58%	-57.42%
	锦盈资本	采购煤炭	0.00	15,000.00	0.00%	-10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购买热力	1,007.62	1,500.00	67.18%	-32.82%
	小计		41,951.98	108,700.00	38.60%	-61.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销售电力	120,402.65	495,980.00	24.27%	-75.73%
	盐城发电	销售煤炭	7,036.08	12,000.00	58.63%	-41.37%
	连云港发电	销售电力	45,282.63	100,610.00	45.00%	-55.00%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及柴油	53,392.10	90,000.00	59.33%	-40.67%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5,076.16	9,000.00	56.40%	-43.60%
	锦盈资本	销售煤炭	0.00	15,000.00	0.00%	-100.00%
	盐城发电	销售电力	29.47	940.00	3.14%	-96.86%
	国信集团下属其他非电力企业	销售电力	1,659.64	9,385.00	17.68%	-82.32%
	国信集团下属其他电力企业	销售电力	733.34	9,385.00	7.81%	-92.19%
	连云港发电	碳排放配额	0.00	2,500.